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6231075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715A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p>第一條 承保範圍</p> <p>設備取得期間在 年內者適用715A重置成本附加條款，設備取得期間在年以上者，設備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但前述金額以不低於取得成本之 %為限。</p> <p>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 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 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 或同一廠牌, 型式, 規格, 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p>
條款之適用	<p>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營建機具綜合保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p>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